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本人 因參加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，茲保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為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如有違背願接受相關法規處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